

目 录

税务 Tax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及解读	1
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

法务 Legal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3

海关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及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4
-----------------------------------	---

人事 Human Resources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5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和工资薪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时，要求是否完全相同？	5
企业申请办理（增量）留抵税额退税需要符合什么条件？符合条件即可成功拿到退税款吗？	5
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过低或为零，在进行跨境股权转让时，是否可以顺利完成 FDI 登记？	5

税务 Tax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及解读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 【施行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127/content.html>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4853.htm

为贯彻落实《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发布了配套公告及解读，主要内容如下：

-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 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或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孰早，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 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 10% 或者税收协定股息征税比例计算，在持有投资满 60 个月后收回投资并补缴递延税款时，也需要使用与计算税收抵免额度时相同的比例。如境外投资者一开始选择适用税收协定的优惠股息征税比例，并在收回投资时按照该征税比例计算缴纳税款，但后续又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而需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补缴的税款相应调增其税收抵免额度。
- 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付款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 境外投资者收回直接投资时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 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实际享受抵免政策导致少缴税款的，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即抵减税款当天）起加收滞纳金。
- 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从同一家利润分配企业取得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 所得类型为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3) 取得所得时间在再投资时间之后。

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2161/content.html>

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对 2025 年 8 月 8 日及之后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
- 对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1820/content.html>

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专用设备抵免，预缴即可享受：
此前，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仅限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此次调整后，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前缴或汇缴环节享受该抵免政策。
- 细化自营出口、委托出口及代理出口的税务处理：
以自营或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企业，应申报其出口或委托出口本企业生产销售货物对应的收入。
以代理方式出口货物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应同步报送实际委托出口方基础信息和出口金额情况，否则，应作为自营方式，由该企业承担相应出口金额应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调整总分机构税款分摊计算方法：
将汇缴环节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推广至预缴环节，即企业先对截止到本月（季）度应纳税额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月（季）度应补（退）所得税。通过该调整，若企业在前期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或当季发生分支机构注销情形，新计算方法将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使得预缴环节的税款计算更加准确。

法务 Legal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发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 法释〔2025〕12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31日
【施行日期】 2025年9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72691.html>

《解释（二）》集中回应了竞业限制、混同用工、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续延等热点难点问题，以下核心内容值得关注：

- 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针对转包、分包、挂靠、混同用工等现象，明确承包人、被挂靠人及关联单位的用工主体责任。
- 规范竞业限制条款：明确竞业限制仅限于涉密的劳动者，并要求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必须与涉密程度相匹配。同时，确认在职期间竞业限制的法律效力，并完善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追偿规则。
- 明晰劳动合同订立情形：
 - 1) 列举了四种可认定为符合“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防止用人单位通过“自动续延”、“变换签约主体”等方式规避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 2) 劳动合同期满后，如企业继续用工超过1个月仍未续签合同的，劳动者有权要求按原合同条件或无固定期限条件补签合同；如用人单位在此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强调社会保险缴纳的强制性：任何自愿放弃或协议免除社保的约定一律无效，劳动者可据此解除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保后，可要求员工返还已支付的社保补偿。
- 明确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的标准：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如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将“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严格限定为劳动合同客观无法履行的情况。同时，明确劳动者继续履行期间的待遇标准。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 商务部外资司
【发布文号】 商办资函〔2025〕380号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5/art_e916e2db0cfc455e936d3f567e14ef69.html

《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具体工作流程，切实履行资格审核及监管责任，做好信息共享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 投资备案流程
 - 1) 境外投资者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申报”模块）报送信息及凭证；

- 2)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信息及凭证核实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3)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 投资收回的信息报送：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与投资备案的流程类似，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按照要求报送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海关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及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

-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公告〔2025〕158号和159号、财关税〔2025〕12号和13号
- 【发布日期】 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18日
- 【施行日期】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2月18日
- 【相关链接】 https://db.hainan.gov.cn/xxgk/xzgfxwj/t20250724_3902324.html
https://db.hainan.gov.cn/xxgk/xzgfxwj/qiygwj/202507/t20250724_3902327.html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1947/content.html>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1950/content.html>

2025年12月18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港”）将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海南岛全岛将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注：海南港与中国关境外之间为“一线”，海南港与中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之间为“二线”）。

现对全岛封关后的新政策，简要说明如下：

- 扩大享受“零关税”（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享惠主体范围，除了在海南港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事业单位外，新增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对“一线”进口“零关税”的商品从原正面清单改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享惠主体进口“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商品的范围从目前的1900个税目扩大至6600多个税目。
- 进口“零关税”商品及其加工制成品在享惠主体间自由流通，免于补缴进口税收。
- 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进入内地销售，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零关税”货物如属于“四类措施”货物，即：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或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经“一线”进口时，仍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措施。

人事 Human Resources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7/content_7034133.htm

作为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补贴对象和标准：
 - 1) 补贴对象：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 3 周岁。无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申领育儿补贴。
 - 2) 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 3600 元。其中，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 申领程序：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 补贴发放时间和渠道：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至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和工资薪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时，要求是否完全相同？
- 企业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及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分别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实操中，是否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成功拿到退税款？
- 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过低或为零，在进行股权转让（外转内或内转外）时，是否可以顺利完成 FDI 登记？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